

## 【政風宣導-公務機密宣導】公務資料外洩案例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### 〔案情摘要〕

某政府機關主管○○○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，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，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，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。

### 〔處理經過〕

本案○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，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，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
### 〔檢討分析〕

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，違反保密規定，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，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因此，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。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十分常見，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，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，不但涉及行政責任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，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